

記新出土的明墓碑

石萬壽

一、新碑發現的經過

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下午，我於授課之餘，指導學生從事史蹟調查工作時，派學生葉金吉、翁仁德、許榮林二人前往五妃廟附近調查古墓，同日黃昏，接獲葉金吉報告，說：在五妃廟前東北方古榕樹下，發現臥碑一方，風化頗甚，可能是明墓碑。我馬上趕到現場查看，斷定該碑確為明代之物，隨即向鄰近的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門派出所，奉值班警員指示，由我具名，以拾得物名義備案，當晚運回我在成大的研究室貯藏。半年以後，即同年十一月中旬，接獲警方通知，以拾得物經公告六個月期滿，無人具領，依法交由拾得人所有，要我去辦手續。我遂因此取得該碑的所有權，目前仍陳列於研究室中。

這塊碑是塊帶橙紅色的花崗石，質料很差。長有七十公分（入土部份二十三公分），寬二十三公分，厚八公分。上刻二十一字。橫額題「金漳」二字，「金」字寬五·五公分，長六公分，「漳」字寬五公分，長八公分。中行題「明考明穆許公墓」七字，「明」字寬長各七公分，餘字寬六公分，長七公分。右旁題「歲次丙午季春」六字，各寬三·五公分，長四公分。左旁題「孝男盛德全立」六字，「盛、德」二字各寬三公分，長四公分，餘字各寬四公分，長五公分。字體方面，除「明」字為篆書外，均為楷書，字形工整，雖歷數百寒暑的侵蝕，仍歷歷可辨，是為現存明墓碑中不可多得的佳品。

此碑的發現，為臺灣開發史的研究上，增加了一件原始資料。等到所有權取得後，鑑於此碑有史料價值，須公諸社會。遂不揣淺陋，以此碑為題，分為發現情形、出土地點、碑文本身三方面，分別論述之。

二、明墓碑的發現

臺灣從明末以來，閩粵居民相繼東渡墾荒。永曆十五年（西元一六六一年），鄭成功驅逐荷蘭人以後，漢人移殖者更形增多，於是開闢草萊，建置郡縣，使這個美麗的島嶼，成為大漢民族不可缺少的一環。這些開拓英雄死後，有的可以歸葬故里，有的則因種種的因素，長眠異鄉。以後隨著光陰的消逝，滄桑的變易，到如今，先民的墳墓，幸運的，留下荒塚一堆，供後人緬懷憑弔；有的只留下斷石殘碑，廢置於荒郊草莽之中，有的則淪為路溝蓋石，遭人踐踏；而大部份的陵塚則為塵土所湮埋，無跡可尋。

清代的志書中，記載明墓者為數並不太多，為各府志、縣志所錄者，僅有寧靖王、鄭成功、陳烈婦、五妃、李茂春、盧若騰、沈光文七座，以及不知名的鄧、蔣二國公墓。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九外志墳墓：

故明寧靖王（名術桂）墓，在鳳山縣長治里竹滬。

前有月眉池，與其妃羅氏合葬於此。

鄭成功墓，在臺灣縣武定里洲仔尾。男經附葬焉。

陳烈婦墓在臺灣縣武定里洲仔尾。陳永華女也，與其夫鄭克塽合葬於此。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十八古蹟宅墓：

五妃墓五妃者，明寧靜王妃也。曰袁氏、曰王氏、曰秀姑、曰梅姐、曰荷姐，癸亥六月二十二日，施琅既克澎湖，立語諸妃曰：「我之死期至矣！爾輩聽自主之。」咸曰：「王生俱生，王死俱死。」遂結纓齊縊堂上。王親自殯殮，葬仁和里，越二十六日，王卒。

李茂青(春)墓 在新昌里。

盧若騰墓 在澎湖。

諸羅縣 沈斯庵(光文)墓。

周聖彰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義塚(封塋附)：

前明鄧國公墓 在八卦山上。

前明蔣國公墓 在八卦山上。(按鄧、蔣二國公不傳其名，皆同爲鄭國姓據臺時將佐。)

其中鄭成功墓，僅見於康熙三十五年高拱乾所修的臺灣府志，康熙三十九年，遷成功墓於南安，遂不再見臺灣府志記載。

以上所錄的明墓，非國姓部屬，即流寓遺老。對於功在社稷的平民英豪，則絲毫未錄，而士人也以非其鬼不予注意，加以都市的發展，後裔的失修，莠民的竊盜、濫墾，使得先民的墳寢日益湮沒。於是，有志之士，爲使後人知道先民開拓的艱辛，守成的不易，相繼致力於明墓碑的訪求、記錄、保護等工作，於是志書所未載的明墓碑相繼發現。在連雅堂時代，新發現的明墓，即有藩府曾蔡二姬墓、皇明聖之省之二鄭公子墓、監國世子墓、定國將軍施公墓、閒散石虎墓、陳將軍魁奇墓、陳永華夫婦墓等七座。臺南三六九小報連雅堂雅言專欄第一三九則：

延平郡王墓誌既不可見，而鄭氏邱壠之在南者，有「藩府曾、蔡二姬墓」在仁和里、有「皇明聖之、省之二鄭公子墓」亦在仁和里、有「監國世子墓」在鹽埕莊東南，其墓碣皆當時所立。

雅言專欄第一四〇則：

鄭氏時代之墓，今其存者，有「寧靜王墓」在維新里竹滬莊、「五妃墓」在大南門外桂子山、「定國將軍施公墓」在小東門外瑞竹林、「李孝廉茂春墓」在新昌里、「閒散石虎墓」在法華寺旁(近將遭毀，余爲移於夢蝶園內)，又有「陳將軍魁奇墓」在「在」小南門內米粉埔(今其後人已遷他處)；而臺灣府誌載「沈太僕光文墓」在諸羅縣，不言其處，未知今尚存否？

雅言專欄一四一則：

陳復甫總制，爲臺灣之大政治家，豐功碩德，永留東都。余撰「臺灣通史」之時，曾求其佚事。劉申甫先生謂余：「陳總制之墓在赤山堡六甲莊東北約三里，土名大潭莊，稱『本院墓』；以總制曾任學院也。」余往其地，崇碑屹立，上書「贈資善大夫正治上卿都察院左都御史總制諸議參軍監軍御史諡文正陳公暨配夫人淑貞洪氏墓」；乃知其追贈、賜諡，可補諸書之缺。越數年，茅港尾黃清淵君寓書謂：「陳復甫參軍功德在人，千古不泯，而殯宮寂寞，祭掃闕然。聞其墓碣爲寧靖王手書，字極雄勁。再閱數年，定爲牧兒繫牛之石矣。」余則以告陳氏後人，屬爲修理而無有行者。今又十數年矣！保存古蹟，景仰先徽，不獨陳氏子孫之事，亦鄉人士之責也。

連氏的發現仍侷限於鄭氏部屬。民國三十一年，先伯陽唯與莊松林(朱鋒)、盧嘉興二先生遷李茂春墓後，明墓的研究漸成風氣，於是江家錦、黃天橫、陳仁德、吳樹、鄭喜夫、黃典權等先生的努力，使明墓碑的發現增加不少。民國四十二年，先伯陽唯先生在臺南文化第三卷第一期發表「臺灣明墓考」一文(以下略稱石文)，同年莊松林先生續在同卷第二期發表「臺灣的明墓雜考」一文時，所收錄的明墓資料已有二十四件。民國五十四年，莊松林先生再度整理時，已增至七十二件，惜此次整理並未印行，僅以複寫紙複寫數份，分贈親友，致世人罕見。今承林鶴亭先生的惠贈，並得到莊松林先生的同意，將此一資料，按碑文、尺寸、發現人及發現地點三欄分別羅列如下：

銘	文		尺寸(單位公分)	發現人及發現地點	備註
	寬度	全長			
明寧靜王之墓				湖內鄉竹滬，原不封不樹，碑日據時代立	

— 碑墓明的土出新記 —

寧靖王從死五妃墓	六·五	一三·三	南市桂子山	寧靖王之侍妃侍監，原不封不樹，乾隆十年巡道范咸立碑。
義靈君之佳塋	三·〇	四·〇	桂子山	
藩府曾祭二姬墓	七·〇	一〇·〇	南市大南塚門外師爺廟	原作蛇穴，據石文改。
皇明聖之二鄭公子墓	七·〇	一〇·〇	南市大林庵①	①以下略稱鞍子山
明監國世子墓			鹽堤莊東	即志書之陳烈婦墓，今訪尋無著。
皇贈資喜大夫正治上卿都察院左都御史總制諮議參軍監軍御史諡文正陳公暨配夫人淑貞洪氏墓	七·三	四·〇	六甲鄉人發現於該鄉果毅後	明鄭亡，遺骨回葬故里，墓碑廢置原地，民國四十四年再壘土成墳。
皇明驃騎將軍黃公墓			新竹虎頭	令訪尋無著
皇癸亥年春吉旦定國將軍施公墓	三·二	六·〇	原在南市東門外，今在南門外墓地	原碑毀，拓本存，今碑據拓本重刻
明宣武將軍國攀劉公之墓	三·〇	二八·〇	善化鎮牛庄	存善化國校
明陳將軍魁奇墓			桂子山區	今訪尋無著
閑散石虎之墓	一九·〇	九·〇	連橫發現	今在法華寺
原籍江西撫州府宜黃縣				
明故顯考鄧公諱顯祖之墓			民國二十六年於彰化八卦下發現	疑即縣志鄧國公墓，今訪尋無著。
永曆三十六年十二月孤子鄧立				
龍癸亥李春吉旦明顯考毅庵將公之墓			同右	疑即縣志訪尋無著。
邑男德英立石				

皇壬戌年仲冬吉旦顯妣夫人洪氏墓	四·五	六·〇	莊松林、董祐峰在蛇穴發現	
明孝男陳士傑全奉祀立				
明副將林公世用墓			桂子山區	今訪尋無著
龍邑鄉進士李先生墓	三·五	六·五	石陽雕、莊松林等六人在鞍仔山發現	今遷至法華寺。
俗南男示琳立石			桂子山區	尺寸未錄
明顯考謝公墓				
庚申年吉旦婆劉氏之墓	三·〇	八·〇	石陽雕等	碑存赤寮樓北側
明父郭公孝男田誥全立				
皇詳公申之壽域	六·五	五·〇	南市文獻會	在蛇穴發現
明孝男長德全立				
明顯妣高氏墓	二·五	五·〇	南市灣裡	
孝男許盛泣立			白馬崙	
皇顯考冲懷許公壽域	四·〇	一四·〇	南市文獻會	在蛇穴發現
明慈妣孺人曾氏男總勳志祐全吉立				
皇許公之壽域			鞍仔山	碑毀失，今被毀失
明許門鄭氏墓	二·〇	一〇·〇	桂子山	碑存赤寮樓北側
明孝男義奉祀立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明 皇 王門宋氏墓	三・五	六・五	六・〇	桂子山	同右
明 皇 故妣王氏□□□ 孝男□□□	二七・〇		三三・〇	茄荳鄉	殘碑，額有 丹日刻圖， 今孝赤嵌樓
明 皇 □□□王公墓 □□□立					碑斷為三， 中片遺失， 餘存赤嵌樓
明 皇 已未年仲春吉旦 顯考張載公之墓 男姐全立石	三四・〇		六七・〇		碑存赤嵌樓 北側
明 皇 北直太府張公墓 嗣子吳伯驥吉旦立	二七・〇		四・〇	南市東郊	碑斷為二， 存赤嵌樓北 側
明 皇 顯妣張門阮氏墓 孝男奇俊立 奇傑立				蛇穴	尺寸未錄
明 皇 陳氏之墓 男孟煒亮升 領				佳里鎮南 勢山	尺寸未錄
明 皇 弟徐興娘之墓 兄陳立 壬戌	三三・〇		五・〇	仁德鄉二 層村	碑在赤嵌樓 北側
明 皇 妣慈順唐氏墓 孝男洪默立石	三七・〇	一〇三・五		南市東郊	同右
明 皇 顯妣慈母黃氏墓 辛酉年仲冬吉旦 孝男洪夢熊立	二二・〇	八三・五		同右	同右

明 皇 故妣勤慈林門張氏墓 日添 孝男日煌全立石 日輝				蛇穴	尺寸未載
明 皇 故考察公墓 孝男俊老立	三七・〇	一三〇・〇	五・〇	蛇穴	同右
明 皇 顯考諡郭資祭公墓 孝子仕觀立石	三三・〇		六七・五	桂子山區	同右
明 皇 贊□葉君墓	二四・〇	八八・四			同右
明 皇 明泳冲薛公墓	三〇・〇	九三・〇	五〇・〇	永康鄉	同右
明 皇 明凱垣薛君墓	三五・〇	九七・〇	五四・〇	湖內鄉	同右
嘉官薛君之墓	三三・〇	一二〇・〇	五・〇	永康鄉	碑在赤嵌樓
明 皇 明靜冲薛公墓	五〇・〇		七三・〇	石陽睡等 在永康鄉 發現	
明 皇 明李公墓				桂子山區	今訪尋無著
明 皇 前顯考李公之墓 孝男平立石	三四・〇		六・五	南市文獻 會在東區 虎尾寮發 現	
明 皇 顯妣勤慈辜氏墓 孝男李全立 民年	二八・五	九七・〇	三三・〇	南市東郊	同右
明 皇 考光斗洪公墓 孝男英全勒石 戊午年春吉旦	三四・二	一三・六	七四・五	永康鄉	同右
明 皇 辛酉季冬穀旦					

— 碑墓明的土出新記 —

明 顯妣林門張氏墓 己酉年十一月	海 皇明四代顯考林公一位之塋 孝男文窓 志慶 孫宗立 出嗣文發 啓珍	澄 出嗣文發 啓珍	皇 顯妣□□林門□□	皇 辛卯年九月修 顯考林朝和佳塋 男知忠 玉孫信等全立	明 考懷良林公墓 妣勤淑謝氏	皇 己未年仲春吉旦 顯考諱諒史公墓 孝男景和 益奉祀立	皇 新塋黃氏□□ 男李□□	皇 辛酉歲季冬吉旦 待贈顯考聲九黃公之墓 □□□□全立	明 明大娘黃氏墓	明 明繼玉黃公墓 嗣男汝楷立石
	三五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六〇	三五〇	三六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石陽唯莊 松林等莊 關廟等莊 現湖畔發		南市郊	三三〇 三師爺塚 有子孫祭掃	四四〇 湖內鄉文 賢村 碑在赤嶽樓 北側	五五〇 東區虎尾 寮	五二〇 南市郊 碑在赤嶽樓 北側	八二〇 江家錦在 新化鎮山 脚里發現	五二〇 南市郊 同右	七三〇 桂子山區 同右
莊松林在 南市郊發 尺寸未錄			碑文不清， 尺寸未錄					同右	同右	

明 黃媽陳氏之墓 己酉	石 明顯考黃公之□ 孝男愛奉祀□□	皇 良舅黃公□□	皇 顯考黃公之墓 孝男四崇奉祀立石	同 明羅門李氏墓	明 祖妣慈惠蔡孺人暨次男 待贈文林郎禹侯陳公墓 承重孫元珠立 次子孝男莊立	皇 明□□娘陳氏之墓	明 考忠欽陳公墓 永曆廿八年	同 陳公祖墳	皇 崇禎十五年 澄邑振陽曾公墓 孝子若龍全泣立	漳 明曾祖母徐氏墓 考光翰何公 曾孫何聰吉旦全立
	三五〇	二〇〇	三四〇	二六〇	三五〇	三三〇	三四〇	一八〇	五五〇	四三〇
				二二〇	一三五	二二〇				一三〇〇
	四七〇	四九五	六三五 虎尾寮	六八〇 桂子山區 碑存赤嶽樓 北側	六八〇 南市文獻 會蛇穴 發現		六四〇 市文獻會 在虎尾寮 發現	五五〇 陳春木在 左鎮鄉發 現地名俗 稱石子崎	六八〇 石陽唯莊 臺南大南 園外管事 發現	七〇〇 江家錦在 仁德鄉車 路坵虎仔 山麓發現
宮本延人 今尋訪無著 現淡水發	殘碑，今存 赤嶽樓北側	同右				碑在赤嶽樓				

井	明哲□鄭公之墓	三九·五	二〇〇	邊	東門鐵路
明	明妣曾門黃氏墓 男友仁立	二八·〇	六五·〇	碑在赤崁樓 北側	
明	明旭初鄭公墓	三三·〇	一三四·〇	六四·九蛇穴	
皇	昔太歲甲寅年花月吉日置 □代顯考□公□一位之佳城	三五·〇	五九·〇	鄭喜夫在 澎湖縣西 角發現	
明	□孫□章全立石	三四·〇	四三·〇	殘碑，存赤 崁樓北側	
明	故芳□□……				
皇	有明自許先生盧公之墓			澎湖	據石文補
明	顯妣洪門林氏墓 乙卯男於立石	三六·五	八七·〇	黃典權在 今由黃典權 五德街路 移送臺北 溝上發現 物館收藏	
明	明顯考洪公墓 乙卯冬孫於立石	三六·五	九〇·〇	吳樹在 市路溝上 發現 今不知所終	
皇	陳門勤慈孀人李氏墓 孝男陳慶豎立	四八·五	一三·五	歸仁鄉 今由黃典權 移送臺北 物館收藏	
明	明故考曾公墓 孝男招娘立石	三五·〇	一〇三·〇	李祥生在 鹽埕發現	

莊氏整理以後到今日，又過了八個年頭，明碑雖時有發現，偶而也見於報章雜誌，但未見有人再度整理。今僅將報章雜誌時所見的資料，仿前例誌列於左：

明	考開運曾公 妣慈勤李公 男伍全立	三七·〇	九〇	六四·〇	黃典權在 鹽埕發現
明	明參軍林公杞之墓				南投竹山 鎮 據石文補

除以上七件外，還有柳營鄉發現的明上護軍驃騎將軍蔣鳳墓誌銘（永曆二十八年立）一件，其誌文請參見林鶴亭等氏的專文。

以上所收的明墓碑，連同新出土的許明穆碑（以下略稱許碑）共有八十一件。除此以外，嘉義三界埔的顏思齊、善化的沈光文二墓都曾被人視為明墓，但顏思齊墓真偽莫辨，又無佐證，沈光文當作「平臺灣序」一文，歌誦清廷，非有明的忠臣，都不能視為明碑，本文不予收錄。就此八十一件明墓碑而論，許碑發現的時間最晚，而發現以後，至今又過了九個多月，還沒有聽到新明碑出土的信息。由此觀之，在發現的時間上，許碑應是最近出土的一方了。

三、發現地點

依據前列八十一件資料的發現地點，將明墓碑的分布情形列表如左：

縣市名	地區	件數	合計
臺北縣	淡水鎮	一	一
南投縣	竹山鎮	一	一
彰化市	八卦山	二	二
澎湖縣	西嶼等地	二	二
高雄縣	湖內鄉 路竹鄉 茄荳鄉	二 一 一	四

臺南市									
東門內外	桂子山區	南管事園	區師爺塚	墓蛇穴	地鹽埕	鞍子山	灣裡	虎尾寮	其他
五	十四	一	三	七	三	三	一	四	十五
五十六									
臺南縣									
永康鄉	仁德鄉	新化鎮	歸仁鄉	關廟鄉	左鎮鄉	柳營鄉	六甲鄉	善化鎮	佳里鎮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五									

由右表所示，可知明墓的分佈，集中在臺南市及其鄰近地區，而其他地區只有澎湖、彰化、南投、臺北四縣偶而出現一二，其餘縣市則未曾出現。這種現象，正顯示開拓英雄們筆路藍縷，開闢草萊所在的區域。因此，在論明墓分佈前，先論臺灣的開拓情形。

依據史籍的記載，臺灣和大陸的關係，開始於三國時代，隋煬帝時曾派郎將陳稜、張鎮州率兵征服臺灣，唐末施肩吾也曾遊澎湖，並留下澎湖七絕詩一首，但始終未和臺灣發生隸屬關係。一直到南宋時，才把澎湖羣島劃歸泉州晉江縣管轄，而漢民也因之移居此地。宋趙汝適諸蕃志卷上毘舍耶：

毗舍耶，語言不通，商販不及，袒裸吁唯，殆畜類也。泉有海島曰澎湖，隸晉江縣，與其國密邇，煙火相望。

元末以人口漸多，曾設巡檢司。明初，雖以防倭寇為理由，廢巡檢司，移島民於漳泉，但以地位重要，在明末天啓年間，俞咨皋遂荷蘭人出澎湖時又建城戍兵。讀史方輿紀要卷十九澎湖嶼：

元末置巡司於此，明初洪武五年湯信國經略海上，以島民叛服難信，議徙之於近郭。二十年盡徙嶼民，廢巡司而墟其他。……自萬曆三十七年，紅夷一舟闖入澎湖，久之乃去。天啓

二年六月，有高文律者乘戎兵單弱，以十餘船突據彭島，遂因山為城，環海為池，破浪長驅，肆毒於漳泉沿海一帶，要求互市，欲如粵東香山澳夷例。總兵俞咨皋者，用間移紅夷於北港，乃得復澎湖，議於穩澳山開築城基……戍守於此。

以後澎湖遂成為漢人開發臺灣的中途站了。

臺灣方面，在明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年）荷蘭人到臺灣以前，漢人已定居在安平附近，並掌握鄰近蕃社的經濟大權。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一六二四年二月

（荷人築熱蘭遮城時，遭土蕃襲擊，荷人）對於居住該附近之中國人數人，問：今土蕃憎恨我國人而至敵對者，是否為彼等所為？則答言不知，並言如獲許可，則當每日運食品至若云。……台窩灣（安平）港附近有一街，土蕃稱為蕭壠（今之佳里），……地雖甚肥沃，但不耕種，……由中國人供給米鹽，……彼等甚怕中國人，非用其手勞力工作，則不得食物，中國人又以斷其食鹽相威脅，而使其服從。

荷蘭人據台以後，一方面由於臺灣勞動力的不足，曾獎勵中國人移殖，以增加農業的生產量。巴達維亞城日記一六三一年四月二日：

也哈多船自中國沿岸泉州開抵台窩灣，……該船載運中國人一百七十人及葡萄牙人俘虜十五人前來，艙位如有餘地，則中國人當更加多，長官之意見為：如果使用中國人為有利，則為此輸送，需要派遣大士希布船一二艘云。再，雖請求許可千人，因無餘地，故無法予以輸送。

同條又云：

據長官布德曼之意見：爲逐漸招徠中國人至台窩灣（安平）起見，可照巴達維亞辦法，每月以現金發給守備兵之薪俸，使向中國人購買食料品。

在另一方面，福建沿海各地，山多田少，一遇天災，即民不聊生，因此人民出海謀生者甚多。而地方政府也常用移民方法，來解決災荒問題。黃宗義賜姓始末：

崇禎間，熊文燦撫閩，值大旱，民饑，上下無策，文燦向芝龍謀之。芝龍曰：「公第聽某所爲」；文燦曰：「諾」。乃招饑民數萬人，人給銀三兩，三人給牛一頭，用海船載至臺灣，令其芟舍開墾荒田爲田，厥田惟上上，秋成所獲，倍於中土。

還有臺灣的漢人，爲開墾荒地，回鄉招募工人來台者。巴達維亞城日記一六三七年二月：

赤崁及其附近各地的稻作，頗見熱心推行，諸如：Hamhuan.

Cunbigh. Jauns 及居住當地之中國頭人蘇鳴崗等有資格的中國人，各選定二十毛亨之大區域數所，將在此種稻。……上述頭人尚無意返回中國，已在台窩灣定住，忙於建築華麗的石屋，所投經費不下五六千勒阿爾，彼爲種稻曾自中國招徠多數中國人，似將長居此地以助其開發台窩灣。

此後漢人移殖者日多，開墾範圍日漸擴大。在鄭成功復台以前，漢人已從台窩灣、赤崁地區，擴大至鄰近的新港（今臺南縣永康、新市鄉）、大目降（新化鎮）、目嘉溜灣（善化鎮）、麻豆、蕭壩等五個平埔族村落鄰近區域。巴達維亞城日記西元一六四四年十二月：

去年被命放棄接近台窩灣五個村落鄰近田園之中國人，尤其是新港及大目降管內中國人，希望待至四月收成以後，放棄其占有地。……目嘉溜灣、蕭壩及麻豆三村落之土著，答應中國人占有該區域外田園，……繼續耕種。

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年）荷蘭人爲鞏固淡水、雞籠地區的防務，准許漢民到此一地區開墾。巴達維亞城日記西元一六四四年十二月：

爲改進對守備兵供給新鮮食品及其他必需品，以俾便牛肉及豬

肉之供給，而准許中國人居住淡水及雞籠，從事貿易及農業。於是漢民的足跡便到達了北部的淡水、雞籠地區。

鄭成功入台以後，鑑於糧食的不足，隨即頒佈屯田命令，派文武官員及兵鎮開墾荒地，並禁止他們混侵土民及百姓現耕土地。楊英從征實錄永曆十五年五月：

十八日，本藩令諭云：東都明京，開國立家，可爲萬世不拔基業。本藩已手闢草萊，與爾文武各官及各鎮大小將領、官兵家眷口（同）來胥宇，總必創建田宅等口（項），以遺子孫計。但一勞永逸，當以己力京營，不准混侵土民及百姓現耕物業。

翌月，即令官兵分赴南北各地屯墾。從征實錄永曆十八年六月：

藩駕駐承天府，遣發各鎮營歸汛。左先鋒札北路新港仔、竹塹，以援勦後鎮、後衝鎮、智武鎮、英兵鎮、虎衛右鎮繼札屯墾，以中衝、義武、左衝、前衝、遊兵等鎮札南路鳳山、觀音山屯墾。

北路屯墾區以今臺南縣六甲鄉赤山岩爲中心，旁及柳營、新營、下營、官田、山上、大內、左鎮諸鄉鎮，位在荷據時期蕭壩等五蕃社之東北。南路屯墾區則以今高雄縣觀音山區爲中心，包括高雄縣仁武、大社、燕巢、岡山、橋頭等鄉鎮以及高雄市。南北兩屯墾區之間，有平埔族的五大社、土民的田園，以及文武官員的墾地。其中比較著名的新墾地爲寧靖王開拓的竹滬地區。周元文重修臺灣府誌卷二規制志水利：

月眉池 係明寧靖王填築灌田，形如月眉。

薛志亮續修臺灣縣志卷一土地志山水：

月眉池，形如半月池，皆屬文賢里。

文賢里即今高雄縣湖內鄉、茄萣鄉地區。在南北二路屯墾區之外，漢人拓殖的區域，除了原有的淡水、雞籠地區外，還有半線（彰化市）、沙連堡（南投縣竹山鎮）、斗六堡（雲林縣斗六鎮）、他里霧堡（斗南鎮）、琅嶠（屏東縣恆春鎮）等地（以上參見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卷下二七七、二七八頁）。不過在明鄭滅亡以前，除南北屯墾區之

間略成面狀分佈外，其餘地區面積不大，只像晨星散佈在臺灣各地而已。

明鄭開拓的地區，既偏促於南北屯墾區之間，這時代所立的碑銘，除一小部份分散於澎湖、彰化、竹山、淡水等地區以外，也絕大部份散佈在這一地區。不過這一地區的開發情形並不大一致，南、北二路新屯墾區所在的臺南縣六甲鄉、高雄縣的燕巢鄉等十二鄉鎮及高雄市，由於是新開發地區，人口不多，加上清廷平定後，為消滅漢人的民族意識，下令將明鄭文武官員的墳墓，歸葬故里，因此，明碑遺存者自然不會太多。已出土者，只有北路三件而已，至於南路則未見出土者。



ML	K	J	I	H	G	F	E	D	C	B	A
左	六	柳	新	善	佳	路	湖	茄	關	歸	永
鎮	甲	營	化	化	里	竹	內	荖	廟	仁	德

北路屯墾區的西南方，即荷據時期五大社地區，包括今臺南縣佳里、麻豆、西港、安定、善化、新市、新化等七鄉鎮，因平埔族勢力強大，漢人移居者不多，明墓留存者自然不會太多，到如今，出土者也僅有四件而已。因此，明墓碑發現最多的地區，仍是漢人最多，開發最早的安平及赤崁地方，也就是今臺南市及鄰近鄉鎮（詳見附圖）。

明鄭時代，安平及赤崁地方的地理景觀是：安平鎮及承天府城內及鄰近街市，人口較密，是為當時的都市區域。承天府城東南，為東北西南走向的台地，土地荒蕪，是為都市居民的墓地。台地以東及今

臺南市二層行溪以南為嘉南平原，是當時的農業區域，人口較疏，墳墓少，分佈亦廣，留存者自然不如都市邊緣的台地多。因此，農業地區所在的今高雄縣湖內、茄荖，臺南縣永康、仁德、歸仁、關廟等六鄉鎮，只有明墓碑十二件出土；而城市居民丘壠所在的臺南市，出土的明碑則多至五十六件，較農業區域多出四倍以上。

至於臺南市明碑的分佈，除十五件的發現地點不明外，餘四十一件均散佈在東南台地上，尤其是南郊的桂子山、管事園、師爺塚、蛇穴、鹽埕、鞍子山一帶，不但件數多，年代又早至崇禎十五年，因此，桂子山一帶可能就是本島最早的墓地了。

許碑發現的地點，是在臺南市南郊桂子山五妃廟東北方大榕樹下，既在桂子山區，又鄰近靖王五妃之塚。由此可見，許碑發現之處，若非本島最早的墓地，至少也是明鄭時代的墳場了。

四、銘文的編排和墓碑的規制

再依據已發現明墓碑的銘文、尺寸，論明碑銘文的編排和墓碑的規制。先論銘文的編排。明代的墓碑，除蔣鳳的墓誌銘外，所刻的文字，可歸納為碑主姓氏、碑主籍貫、立碑年代、立碑人名、朝號等五項。不過明碑銘文的樣式並不一致，不但各碑所含的項目不一定，即使各項的位置也不一致，今先將此八十件資料各項編排的情形敘列如下：

- (1) 碑主姓氏：全在墓碑中間。
- (2) 碑主籍貫：題者只有十三件，九件在橫額，三件在碑主姓名之上，一件在碑的左旁。
- (3) 立碑年代：題者有二十一件，題的方位，左邊有十八件，右邊有三件。標示的方法，以千支標示者有十八件，年號標示者有三件。
- (4) 立碑姓氏：題者有四十四件，銜為「孝男」者二十三件，「男」者十一件，「孝子」者二件，「孤子」、「嗣子」、「嗣男」、「兄」、「孫」、「曾孫」各一件，不明者四件。以上四項全用楷書書

寫。

(5)朝號：題者有七十四件。三十六件在橫額刻「皇明」二字，三十四件在碑主姓名之上單刻「明」字，四件在碑主姓名之上刻「皇明」二字。其字體，除四件用篆書外，概用楷書。

再將各碑所含項目的情形敘述如下：

(1)五項俱備者：五件。

(2)含四項者：十九件。其中只缺籍貫者十四件，只缺年代者五件。

(3)含三項者：二十五件。其中缺年代、籍貫者二十一件，缺籍貫

立碑人、年代立碑人、朝號立碑人、朝號年代各一件。

(4)含二項者：二十七件。全部含碑主姓氏、朝號二項。

(5)含一項者：四件。

由以上二項所述，明碑在銘文編排上，除碑主姓氏為各碑通用外，朝號缺六件，立碑人名缺三十六件，立碑年代缺五十九件，碑主籍貫不載者更多達六十七件，而五項俱備者則只有五件。這種現象的發生，可以從當時的社會及政治狀況來說明。

永曆元年，鄭成功起兵南澳，號召英雄志士從事反清復明大業時，即矢志效忠明室，不復以家鄉為念。鄭經承其遺志，於鄭氏家族墓碑上特標示朝號，不標籍貫，以表示生為明朝人，死為明朝鬼，在山河未復之際，不敢標示籍貫，恐地域觀念會削弱反清復明的意志。臣民受其薰陶，在墓碑上普遍題「皇明」或「明」字，以表示他們擁護鄭成功父子反清復明的赤誠，因此墓碑上題朝號的比例高達九成以上，題籍貫者僅達一成半左右。而題籍貫的十三件中，兼題朝號者即有十一件之多，所題的方位不在橫額，即在碑主姓名之上。由此可想像鄭成功父子時代，臺灣居民萬眾一心，敵愾同仇，全心致力於反清復明大業的情景了。

另一方面，在已發現明墓碑中，未列立碑人名者有三十六件，所列人名非其後裔者有三件，人名不明者又有四件，三類合計，碑主無後者超過一半以上，而男子無後者又佔其中的八成。在「不孝有三，

無後為大」的社會裏，的確是件不可思議的事情。這種情形的發生，主要是因為隨鄭成功、鄭經父子東渡來臺的人，大半是男子，婦女極少，使得臺灣居民中兩性的比率極不平衡，因此，平民無妻者不少，軍人單身者更多。施琅靖海紀事卷上盡陳所見疏：

賊眾散處，耕鑿自給，失於操練，終屬參差不齊，內中無家眷者十有五六，豈甘作一世鰥獨，寧無故土之思？

朝鮮李朝肅宗實錄卷十三錄北京琉球貢使通事謝宣語：

鄭錦大敗，……竄入海島。島名即臺灣，一名東寧。……

……鄭錦之兵，皆無妻子。婦女一人之價，至於數百金。

其間，雖曾擄掠大陸婦女，以配臺灣無妻居民。臺灣外記卷六永曆二十三年九月：

時邱輝自據達濠有年，橫行無忌，官軍無奈之何。所有擄掠婦女，悉係臺灣船隻入臺販賣，因而室家者日多。

仍無法解決婦女缺乏的問題，致使人民無後裔者甚多。

此外，立碑年代缺者多達五十九件，佔全數的七成以上，其原因容後再考。即以題立碑年代的二十一件來說，除林朝和墓題辛卯年九月修，疑係清康熙五十年辛卯以後所修外，餘二十件的年代及件數，分別是崇禎十五年壬午、永曆二十年丙午各一件，二十三年己酉、二十八年甲寅、二十九年乙卯各二件，三十二年戊午一件，三十三年己未二件，三十四年庚申一件，三十五年辛酉、三十六年壬戌各三件，三十七年癸亥二件。若以時代來分，永曆十五年鄭成功復臺以前一件，復臺以後至永曆二十七年鄭經乘三藩之亂西征以前有三件，西征以後則有十七件。其原因可能是，西征前死者多為荷據時期已居臺灣的漢民，人數較少，以後則多隨鄭成功、鄭經來臺者，人數較多，加上時代較晚，故留存的碑銘較多。

再論明碑的質料和規制。明代的墓碑，在質料上，除「皇明許公之壽域」乙座是以磚塊砌成外，全用石材製成，以保存久遠。這些石材的來源，因臺南地區不出產的關係，需由大陸或澎湖羣島輸入。明鄭時代，臺灣和大陸的貿易中斷，石材無法進口，只好用荷據時期所

留下的石料，或澎湖所出產的老古石，因此明碑的質料遠不如清墓碑精緻，所用的石料，大半是帶灰色的花崗石，即俗稱的普石，偶而也用帶橙色的花崗石，即俗稱的龍石，其質地也相當粗劣。當明碑被廢棄時，除充作水溝蓋外，沒有其他用途，故能留傳到今日，可說是不幸中的大幸。

至於尺寸方面，明墓碑寬度和露出地面部分的比例，據已發現明碑有此二尺寸的四十七件中，接近一比二或三比五、二比五者多達三十九件，和清墓碑的規制大致相同。不過明碑埋在地下的部分，也就是俗稱「墓脚」的長度比清碑長，約佔全長的三分之一以上，假使以寬度和全長相比較，明碑就顯得狹長了。

以上所論是有關明墓碑的銘文和規制。許碑的石質粗劣，尺寸略形狹長，都和一般明碑的規制相似。其碑文的編排，則碑主姓氏、籍貫、立碑時代、人名及朝號五項均備，實為明碑所罕見者。至於碑文可解說者有四，一為橫額題金漳，當係漳州府城的別稱。二為朝號，作篆體字，為已發現的四件書篆文明碑之一。三為立碑姓氏，題許盛、許德。其中許盛和許高氏墓的許盛姓名相同，可能是同一人。若如此，則高氏可能是許碑碑主許明穆先生的太太了。四、五立碑年代題

歲次丙午季春，即永曆二十年，為鄭成功復臺後的第六年，鄭經自金廈退守臺灣的第三年。在時間上，除了先伯石陽睢先生所發現的曾振賜墓外，許碑為本省現存最早的明墓碑了。

五、結 論

綜合以上所述，新出土的許明穆碑，在發現時間上是最新出土的一方。出土的地點，則位於自荷據時期以來，即為基地的臺南市南郊桂子山、管事園、師爺塚、蛇穴、鹽埕、鞍子山一帶臺地上。而碑銘本身，無論石質、尺寸、碑文編排樣式上，都和明墓制度相符等，都可以證明其確為明墓碑。除此之外，許碑碑文的完整，時間的遼遠，不但為已發現明碑所罕見，也可以為臺灣開發史上的一大里程碑了。

附註：本文校對時，又見中華日報臺南版載（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六版）：臺南永康鄉網寮寮頂山，又發現明碑一方，中題「明顯妣魏氏墓」，右題「男黃光、宏、彩立」，碑長八六·五公分、寬二八·五公分，並有圖片為證，當屬可信。因此，文中所述「最新出土」一語，時間僅限於六十三年十月底，並不推及此後所發現的明碑，特此聲明。